

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

聊城市财政局

聊自然资规发〔2023〕22号

关于明确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严格耕地保护制度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现将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明确如下，请各县（市区）参照执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。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，按照“占多少，垦多少”的原则，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；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，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。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4号）文件规定，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缴费标准按照耕地开垦费最高

标准的两倍执行。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8〕6号）文件规定，各设区的市政府要综合考虑占用耕地质量状况、新增耕地成本、资源保护补偿及管护费用等因素，制定差别化的耕地开垦费标准。

结合我市实际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参照周边地市及经济发展相当地市情况，在《关于下达未利用土地开发任务和增加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的通知》（聊政办字〔2015〕81号）和《关于完善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的通知》基础上，根据我市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平均成本等情况，明确我市耕地开垦费标准如下：

以8等地为基准，一般耕地不低于4万元/亩，每增加或降低1个等别，增加或减少0.2万元；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，按一般耕地费用的2倍缴纳；涉及异地购买和县域内调剂占补平衡指标的，耕地开垦费参照鲁自然资发〔2022〕7号文件要求，按不低于13.8万/亩缴纳。

以上标准自印发之日执行，如遇省市政策变化，另行通知。

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聊城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